
物流运输行业 税务合规报告

2024



华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物流运输行业税务合规报告（2024）

前言

物流业将运输、仓储、货运代理、联运、制造、贸易和信息等产业融合在一起。其中，运输是物流的关键环节之一，物流与运输融合形成物流运输行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而公路运输以其适应性强、机动灵活、快速直达的优势，在物流运输行业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与物流运输行业的深度融合，市场涌现了无车承运、网络货运等新的经营模式，其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搭建物流信息平台，通过管理和组织模式的创新，有效促进了资源整合能力，推动物流运输行业转型升级。与此同时，“零、散、小、弱”的运输基本形态仍未改变，个体司机占比高，物流运输行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链条断裂等难题仍制约其进一步发展。为有效降低税负，国家税务总局接连出台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等政策回应纳税人呼声、解决行业痛点，但仍未从根本上解决物流运输行业进项抵扣不足的顽疾。

部分物流运输企业选择外购发票或申请财政返还的方式降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从而引发了偷逃税及虚开风险，牵连范围广，影响大。2023 年又爆发多起通过虚开油、气发票、ETC 发票等方式对外虚开运费发票案件。此外，网络货运、无船承运等新兴业态亦爆发出虚开大案，风险传到至下游数以万计企业，引发行业震动。物流运输行业亟需加强税务合规，以防税务风险。

华税团队基于对物流运输行业的深入观察，编写了本《物流运输行业税务合规报告（2024）》。此报告通过分析总结物流运输行业发展情况，观察其税收政策及监管动向，聚焦 2023 年物流运输行业涉税行政与刑事典型案例，探讨物流运输行业涉税风险成因，在前述基础上归纳总结物流运输行业主要涉税风险类型并提出抗辩要点，希冀为物流运输行业的税务合规建设贡献力量。

本报告共分八节，全文约二万六千余字。

huashui.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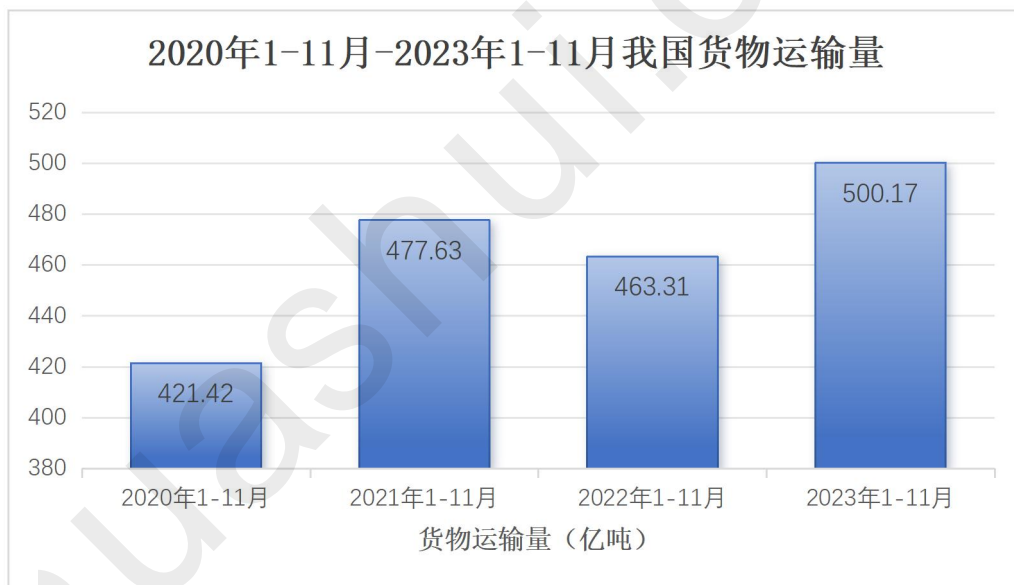
目 录

- 一、2023 年物流运输行业发展概况
- 二、2023 年物流运输行业的税收政策与监管趋势
- 三、2023 年物流运输行业涉税典型案例观察
- 四、物流运输行业涉税风险成因探讨
- 五、物流运输行业主要涉税风险类型归纳
- 六、物流运输行业涉税行政风险应对要点及实案分享
- 七、物流运输行业虚开刑事案件辩护要点及实案解析
- 八、2024 年物流运输行业税务合规管理建议

一、2023 年物流运输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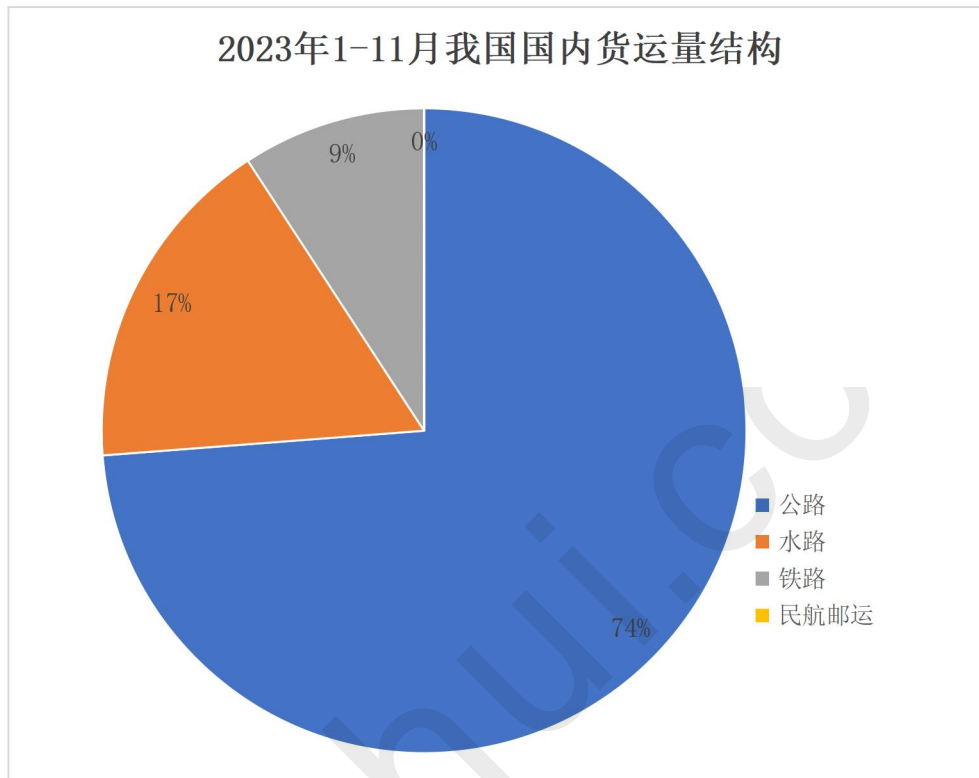
（一）我国物流运输行业的现状

据交通部数据统计，从我国货物运输总量来看，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累计货物运输量超过 500 亿吨。2020 年受疫情影响，1-11 月我国累计货物运输量为 421.42 亿吨；2021 年 1-11 月我国累计货物运输量为 477.63 亿吨；2022 年 1-11 月我国累计货物运输量为 463.31 亿吨；2023 年 1-11 月我国累计货物运输量为 500.17 亿吨，同比上升 8%，比 2020 年同比上升 18.8%。由此可见，三年疫情后，我国物流运输呈现向好趋势。



从我国货运量结构来看，公路货运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一方面由于工业化井喷式发展大大刺激了大宗商品的运输需求，而公路货运灵活性及可通达性较高，在煤炭等大宗商品运输具相较于水运、铁路及民航等方式具有优势，承担了较大的份额；另一方面，货运经营者灵活较大、物流枢纽的完善建设等也为公路货运发展提供了条件。

2023 年公路运输承担了国内 74%的货物运输量，据交通部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我国公路货运量为 369.03 亿吨，同比上升 8.9%。



（二）我国物流运输行业的特点

1、“零、散、小、弱”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物流运输行业的货运经营者主要包括货主、货运代理公司、网络货运平台、物流运输公司、车队、个体司机、船东等。在公路货运方面，据统计，我国近 87%的公路运输主体拥有的车辆数在 10 辆以下，并且有 92%是个体户，其“零、散、小、弱”的特点仍然较为突出。这既影响了物流运输行业整体实力的提升，也降低了物流运输的运转效率。实践中，尽管大票零担或整车货主更倾向寻找货代或者物流运输企业，但因大部分货代、物流运输企业不具有自有车辆，承接到业

务后将运输业务层层转包，运输业务实际上仍由个体司机完成。

2、运输成本高企仍然是行业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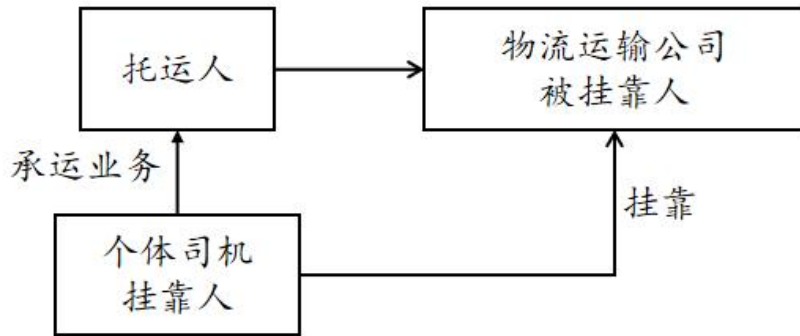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出台各项政策深化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运输行业“降本增效”，但运输成本偏高一直困扰物流运输行业的持续发展。一方面，我国当前大部分物流运输企业税费负担较重，进项抵扣不足，与其他行业相比物流运输企业营改增后税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路桥费、燃油费占运输成本比例较高，行业利润率普遍较低。此外，“零、散、小、弱”的特点决定了小型运输企业和个体司机普遍存在货难找、运费难结等现状，导致市场上呈现了恶性低价竞争模式，造成利润严重缩水。

（三）我国物流运输行业的经营模式

1、传统物流运输经营模式

（1）挂靠经营

在改革开放初期，国家对个体司机从事运输没有太多限制，很多人仅凭一辆车和一本驾驶证就涌入了运输行业。直到在 2004 年国务院出台了《道路运输条例》，其要求运输业务经营者从事运输业务必须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而对大部分个体司机而言，取得相应资质较难，于是个体司机将车辆挂在具有经营资质的物流运输公司。这种情况下，所产生的业务模式是：由物流运输公司即被挂靠人承接运输业务，但实际从事运输业务的仍然是个体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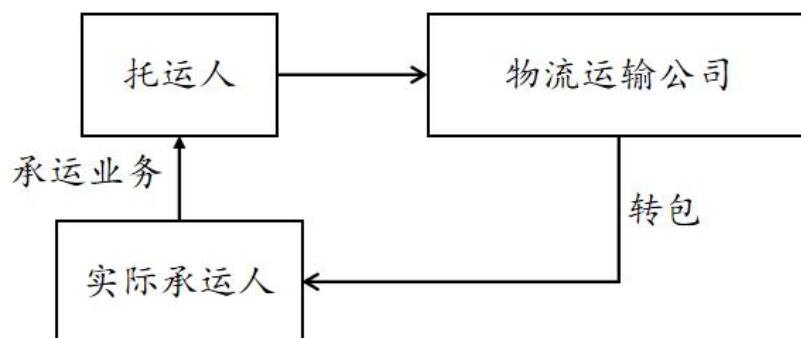


(2) 直营

除了挂靠经营外，一些实力较为雄厚物流运输企业，能够自建车队，满足自身运输需要的同时承接额外的运输业务。相比于挂靠经营而言，直营的优势在于管理效率较高，但也需要承担司机工资、社保等成本。

(3) 转包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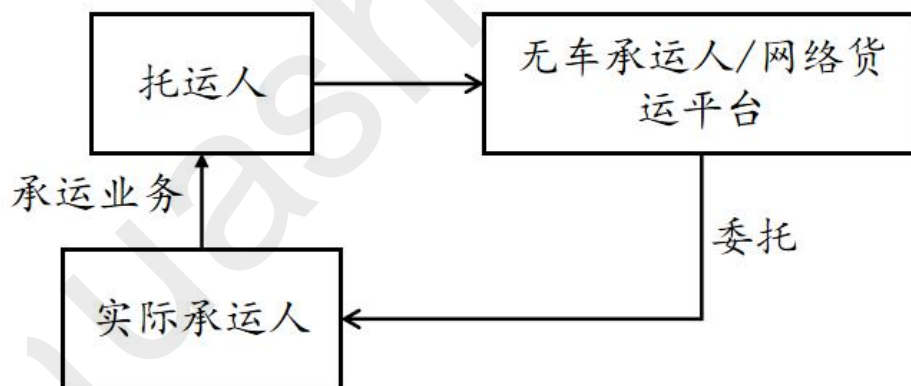
前已述及，我国物流运输行业涵盖了大量的个体司机，其是物流运输的主力。因此，一些运输企业承揽到运输业务后，因运力不足等原因，将运输业务层层转包给个体司机也是物流运输行业较为常见的经营模式。



2、新型物流运输经营模式

近年来，随着国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推动“互联网”+行动的发展，不断推动物流供给侧结构改革，促进物流运输行业的“降本增效”，涌现了无车承运人等新的经营模式。

无车承运人依托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搭建物流信息平台，通过管理和组织模式的创新，集约整合和科学调度车辆、站场、货源等零散物流资源，能够有效提升运输组织效率，推动物流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受到了市场的欢迎。在经过前期无车承运的发展，现已将无车承运人更名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络货运平台”）。由无车承运人/网络货运平台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国物流运输行业的相关政策沿革

“营改增”以前，我国交通运输业征收营业税。陆路、水路和航空运输服务以营业额乘以3%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无法进行抵扣，导致重复征税，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故自2012年起，我国在上海市交

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改增”试点后，2014年将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至此交通运输业已全部纳入“营改增”范围。

税改后，小规模纳税人仍按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虽然税率没有发生变化，但因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为价外税，事实上降低了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然而，对于一般纳税人而言，虽经过多轮减负，目前以9%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但若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小于6%的税率增长额，且在运输企业实际经营过程中，个体司机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获取难度大，可以抵扣的进项范围小，运输企业的税负确有所上升。同时，互联网技术与物流运输行业深度融合，出现了前述无车承运、网络货运平台等新物流运输模式，其亦面临税负高、责任风险不清问题。基于此，国家为进一步降低物流运输行业的税负，理清各方法律责任，出台了各项政策以促进其规范发展。

政策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明确运输服务三方结构：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改革试点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的意见》（交办运〔2016〕115号）	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明确无车承运人的法律地位即“无车承运人是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任务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其按照财税〔2016〕36号规定，无车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规定无车承运试点范围、试点企业条件、试点内容，要求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

	货运（无车承运）。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车承运试点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7〕256号）	确定 283 家无车承运试点企业，明确运行监测内容，对运单数据与实际承运车辆运行轨迹数据等进行比对，与税务部门做好信息协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明确成品油、路、桥、闸通行费可以抵扣： 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7〕1688号）	总结无车承运试点工作成效，新增资金流水单技术规范，要求细化无车承运人增值税进项抵扣政策，降低无车承运人税收负担。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	明确满足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可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号）现已失效	明确符合条件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可以为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无车承运人试点考核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	考核合格的 229 家试点企业延续试点期 1 年，在无车承运人运单的基础上，增补资金流水单。

235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539号)	规范个体运输业户经营许可，要求推动无车承运人增值税进项抵扣范围、个体运输业户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无车承运试点企业代个体运输业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协助税务部门加强运输业务真实性核验，有效降低试点企业税负。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无车承运人试点综合监测评估情况的通报》(交办运函〔2018〕1398号)	对试点企业监测评估信息进行通报，强调试点企业及时上传无车承运运输单据及相应的资金流水单，确保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三流一致，运输具有真实性。再次要求解决个体运输业户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推进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	<p>无车承运转变为网络货运：</p> <p>无车承运人三年期的试点工作于2019年12月31日结束。在总结其工作基础上，制定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扩大范围，经营者都可申请“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网络货运经营。</p> <p>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托运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等交易信息，并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十年。</p>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交办运函〔2019〕1391号)	交通部印发交运规〔2019〕12号三个配套指南。为网络货运经营服务、信息监测、交互系统接入提供指南。要求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在运单、资金流水单完成后实时上传数据至省级监测系统，省级监测系统应在接收

	网络货运经营者运单、资金流水单、车辆及驾驶员基本信息后，及时上传至部交互系统，并同时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9〕405号)	明确符合条件的网络平台道路运输企业可以为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017〕579号同时废止。

二、2023 年物流运输行业的税收政策与监管趋势

(一) 最高法加入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机制



自 2018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及人民银行四部门对打击虚开违法犯罪开展两年行动。2021 年 10 月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召开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部署会以来，重点聚焦“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查处了一批虚开案件。2022 年 5 月，六部门会议将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作为 2022 年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的重点。

2023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在北京召开“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特别强调，要精准打击“假企业”“假

出口”“假申报”，随着法院加入“六部门”，实现了打击涉税违法犯罪从行政执法到司法的全面化。截至2023年5月底，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27万户，认定虚开发票1048.15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117.8亿元，其中，2023年1-5月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6.5万户，认定虚开发票184.62万份。

（二）数电票全面推开，大数据排查发票风险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2021-03-24 19:16 来源：新华社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留言 | 分享

202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指出，要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021年12月，全电发票试点工作开始，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成。广州市、佛山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呼和浩特市和上海市开展数电发票试点工作。2022年先后在四川、浙江、江苏、山东等省份开展全电发票受票试点工作。2022年6月21日，上海市、广东省、内蒙古将数电发票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随着西藏自治区于2023年12月1日启动数电票试点，数电票试点工作已完成全国省级覆盖。

数电票将充分发挥其便利性、数字化优势，在使用过程中采取刷脸认证的方式登录账号，发票出现风险可直接锁定到开票人。同时强化事中监控，使用大数据对开票行为进行全程监控，为打击虚开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抓手，进而加剧了发票上下链条的风险传递，打击虚开发票与纵向追查力度会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由以“以票治税”迈入“以数治税”新时代。

（三）最高院发布涉民营经济意见保障合法权益



2023年10月10日，最高法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

《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违法犯罪，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利用第三方合规机制，预防和减少企业重新违法犯罪，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监督行政机关遵守妥当性、适当性和比例原则合理行政；统一法律适用，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的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交叉案件等内容。

《指导意见》的发布，有利于促进法院严格区分虚开等涉税案件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避免刑事制裁的扩大化，依法保障人权；促进企业合规改革，以实现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规范发展的目标。此外，通过审理行政案件，促进税务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与程序处理涉税案件。

（四）多省召开网络货运座谈会研究解决涉税痼疾



2023年，宁夏自治区、河北、江苏、安徽等省份接连召开有关网络货运发展的座谈会。网络货运企业反映的主要问题在于税负过高的问题为得到根本性的解决，原因是大量货运司机未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网络货运企业支付给货车司机的运费无法取得成本发票，不能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造成网络货运企业无成本票和增值税实际税负偏高，企业对地方政府的奖补依赖性大。安徽省税务局在本省召开座谈会指出，合肥高新区网货平台代货车司机开票试点即将取得突破，将解决运输成本合规问题，但缺乏进项抵扣问题依然存在，网络货运企业的税负成本依然高居不下；河北省邯郸市交通运输局、税务局等部

门积极推动网络货运发展，指导帮助该行业合规经营；宁夏自治区聚集园区、企业、网络货运平台，加强交流，充分发挥区内网络货运资源作用，为企业降本增效。

（五）《暂行办法》有效期再延长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age for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State Taxation. The page title is '政府信息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main content is an announcement titled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State Taxation Announcement on Extending the Validity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Network Platform Road Freight Transport Operations). The announcement states that the validity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交运规〔2019〕12号) is extended to December 31, 2025. The announcement is dated December 20, 2023.

索引号:	000019713009/2023-00124	机构分类:	运输服务司
文号:	交运规〔2023〕7号	主题分类: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开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行业分类:	道路货物运输
关键词: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	公文类型:	行政规范性文件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字号:【大】【中】【小】【打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 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现予以公告。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前已述及，网络货运平台的发展肇始于无车承运。在总结无车承运试点经验基础上，2019年出台了《暂行办法》，正式确立网络货运平台的监管体系，着重强调了网络货运平台的税务合规，明确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依法纳税或扣缴税款的义务并要求货运经营者依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等扣税凭证。2023年12月，交通部、国家税务总局再次发布关于延长《暂行办法》的通知，由此可以明确的是，未来两年内仍以《暂行办法》对于网络

货运平台的发展予以规范。

三、2023 年物流运输行业涉税典型案例观察

(一) 2023 年物流运输行业涉税行政案件观察

个体司机发票获取难的问题始终困扰着位于链条中的托运方、运输企业、网络货运平台，物流运输行业涉税风险严峻。近年来，网络货运平台、运输企业频频暴雷、大量受票方被牵连，数额巨大，同时石化领域涉税新兴变票模式案件不断向运输行业蔓延，引发涉税风险。本报告结合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各地税务机关官方网站公示的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等信息，选取如下四类典型案例予以分享：

1、网络货运平台浙江沈氏省心虚开发票，下游公司被定偷税，追缴税款并处 0.5 倍罚款



尽管距网络货运平台浙江沈氏省心案件爆发已有 2 年之久，但因取得该平台虚开发票被行政处罚的余波仍在荡漾。

2023年5月，广西税务局对涉案公司因取得浙江沈氏省心虚开专票导致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共计45,469.91元处以50%的罚款22,734.96元。涉案公司虽与浙江沈氏省心签订了货运合同，合同内容规定涉案公司要在SUNS省事物流网络平台里注册成为会员，浙江沈氏省心作为无车承运人为涉案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但据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述，涉案公司主要是承接其他物流公司的短距运输业务来开展经营活动，与浙江沈氏省心签订合同是通过同行推荐并为涉案公司的运输业务开具发票。经税务、公安经侦部门联合查实，浙江沈氏省心表面上看是公司设立网络平台开展网络货运业务，但实际上该平台上的业务均为事后补录。

2、运输企业接受液化气发票进行抵扣不符合常规被定偷税、对外虚开运输发票存在资金回流被定虚开，予以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淮安市
Jiangsu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江苏税务APP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本站热词: 下载 客户端 印花税 自然人 增值税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首页 > 市局频道 >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公告

淮税一稽送达公告 [2023] 01035 号

发布时间: 2023-08-15 14:51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字体: [大][中][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洪泽天焕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因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3年8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一则《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公告显示，涉案运输有限公司为道路运输企业，上游发票品名是“*柴油*车用柴油（VI）和*乙醇汽油*乙醇汽油”，接受东营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品

名为“*液化气*液化气”，共计 945.5 吨，价税合计额 5,777,005 元，数量大与运输业务特征常规不符且对公账户与东营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没有资金往来，同时上游东营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走逃失联，基于此，涉案运输企业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行为系偷税，拟处查补税款 510,390.26 元 1 倍罚款计 510,390.26 元。

此外，涉案企业对外开具给多家物流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金额和转账资金不一致，且存在明显的资金回流特征，对外开票的行为被认定为虚开，拟处 290,000 元处罚。

3、无船承运人取得油品发票被定性虚开，要求进项转出并缴纳滞纳金



2023 年 8 月，据福州市税务局一则《税务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显示，涉案企业为无船承运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为运费差价。2018 年至 2020 年，涉案企业对外开具运费增值税发票 2312 份，发票金额 2 亿余元，但其取得的品名为“运费”的发票仅 449 份，发票金额不足 5500 万元。经查，2018 年 12 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涉案企业取得的其余发票为上游八家石化企业开具的 760 份油品发票，发票金额

9700 余万元。

涉案企业取得的油品发票存在多项疑点：（1）上游部分开票企业不具备成品油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存储等相关资质和能力；（2）与实际承运人签订的相关船运合同，并未见到以油品抵减运费的相关约定，不符合正常交易的商业逻辑，同时该行为并未按规定视同销售；（3）涉案企业取得的油品发票物品明细多为“原料油”“重质油”等非可直接用于船舶发动机的成品油，在存续期间并未取得任何可用于加工上述油品设备的发票，也未取得相关的委托加工支出的发票，上述油品不属于能直接交付实际承运人使用以开展相应运输业务的成品油。

基于此，税务机关对涉案企业取得的 760 份油品类发票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涉案企业对其取得的外购油品类进项发票作进项税额转出，补缴增值税等税费共计 1600 余万元，并加收滞纳金。

4、10 家无自有车辆运输企业对外开票及取得发票行为均被认定为虚开



2023 年 11 月，根据沧州市税务局公告送达的一批文书显示，税务机关关于 2023 年 8 月起对 10 家运输企业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涉案企业涉嫌虚开，具体情况如下：涉案运输企业现均走逃失联；

名下没有任何运输车辆，不具备从事运输业务的条件；与下游企业资金存在异常；取得了燃油、天然气发票、道路通行费发票，但既无承运车辆使用燃油、天然气，也没有储存设备，被认为虚构购进燃油、天然气业务及非法手段取得道路通行费发票抵扣。

税务机关认定这批企业系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目的而成立，暴力虚开的运输企业。据此，以《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涉案企业对外开具的运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取得的燃油、天然气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取得并抵扣的通行费发票定性为为自己虚开发票。

（二）2023 年物流运输行业涉税刑事案件观察

从上述物流运输行业发展及税收监管动态可知，国家对物流运输行业涉税问题予以高度关注。通过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裁判文书网、新闻报道等公开信息，重点分享以下七类值得关注的物流运输行业涉刑案件：

1、网络货运平台浙江沈氏省心虚开专票近百亿，一审 18 名被告人被判处 3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不等

2023 年 3 月，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网络货运平台浙江沈氏省心虚开专票案作出裁判。根据一审判决书显示内容，公诉机关指控沈某利用自主研发的网络货运车货匹配系统上，增加运单补录功能；招录业务员、发展代理商向物流、建筑工程类公司推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将受票企业已经自行委托社会车辆运输的真实业务信息

或是伪造的货运信息通过补录运单、签订合同方式虚构为网络货运业务；平台将收到的运费转账至下游企业指定或关联账户完成资金回流。网络货运平台浙江沈氏省心对外累计向 2700 余家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323 份，价税合计 91.98 亿元，收到地方政府部门财政返还共计 3.35 亿元。实控人、技术业务员、财务、代理商等共 18 名被告人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至 15 年不等，并处罚金合计 220 余万元。

2、国有物流企业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移送司法程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税务总局). The page title is "河北省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Hebei Provincial Tax Authority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The article, dated July 28, 2023, reports that the Hebei Provincial Tax Authority's稽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has identified a case of tax evasion by a state-owned logistics company. The company, Hebei某国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Hebei某国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article states that the company issued 221 fake invoices worth 2556.38 million yuan, evading 1604.11 million yuan in taxes. The case has been referred to the procuratorate for prosecution.

2023 年 7 月末，河北税务局依法查处了一起国有物流公司虚开专票案。该国有物流公司在没有发生真实的业务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2,556.38 万，涉嫌税收违法。目前，该案件已经进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

3、榆林市税警以资金回流为抓手破获一起对外虚开 5.77 亿大案



陕西省榆林市警税联合查处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发布时间：2023-08-17 16:49

访问次数：91

来源：榆林市税务局

字体：[大][中][小]



2022年6月，陕西省榆林市警税联合破获一起团伙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经查，刘某等3名涉案人员以手中控制的汽车运输企业为工具，虚构业务，向下游157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146份，涉及金额5.77亿元。目前，刘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均由检察机关批准依法逮捕，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23年8月，榆林市税务局披露了一起运输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查，刘某等3名涉案人员以手中控制的汽车运输企业为工具，虚构业务，向下游157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146份，涉及金额5.77亿元。目前，刘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均由检察机关批准依法逮捕，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是国家税务总局驻西安特派办、陕西省税务局稽查局将涉案企业虚开线索移送榆林市税务机关而案发的。接到任务后，榆林市税警联合办案，以涉案企业票流和资金流为突破口。经核查发现有明显的资金回流：即下游企业-涉案企业/刘某-下游企业/下游企业人员，加之其他违法证据，税警认定刘某等人涉嫌虚开犯罪。

4、物流运输企业虚进液化气、轮胎票虚出运输票



索引号:	11210200MB19680052/2023-02267	组配分类:	税务新闻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发文字号:		发布时间:	2023-09-21
发文字号:	大连市税警联合依法查处一起运输行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关键词:		发文时间:	

大连市税警联合依法查处一起运输行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发布时间：2023-09-21 16:1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字号：[大][中][小]

打印本页 文章下载



2023 年 9 月，大连市税务局稽查部门联合大连市公安局经侦部门依法查处一起运输行业虚开案件。经查，以孙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设立 4 家运输企业，在未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液化气和轮胎行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增进项，同时为他人虚开运输行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链条涉案发票价税合计 6.7 亿元。目前，6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当地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将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5、内蒙古公安破获一起油票变运输票对外虚开 1.13 亿大案



2023 年 10 月，据新闻报道，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破获一起公安部督办的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金额 1.13 亿元。已查明，4 家涉案公司在无实际业务、无实际办公场所的情况下，通过虚构交易，从中违法获利。采取开具进项为原料油、粗白油等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变换为货物运输品名后，向外虚开销项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2 份，价税合计 1.13 亿元，抵扣税款数额 921 万余元，给国家造成损失 747 万余元。

6、四川税警联合破获一起网络货运平台对外虚开 160 亿元专票案

四川公安公布5起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2023年03月14日 09时28分 来源: 四川新闻网

【字体: 大 中 小】



常态化开展打击虚开骗税工作以来,四川公安机关深入分析涉税犯罪特点,重点聚焦新型虚开违法犯罪、虚开骗取留抵退税,成功破获一批大要案件,摧毁一批职业犯罪团伙网络,专项打击取得初步成效。

据了解,截至目前四川公安机关立案侦办虚开骗税案件435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68人,打掉职业虚开骗税团伙14个,打掉职业骗取留抵退税“黑中介”3个,成功侦破成都“8.03”、德阳“7.04”等一批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有效维护了国家税收秩序,助力保障了国家助企纾困政策实施。现将5起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据四川公安 2023 年 3 月公布的案例,乐山市公安局联合税务部门破获了一起网络货运平台的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犯罪团伙以“某易达”网络货运平台为依托,利用地方政府的税收返还奖励政策,共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43 万份,价税合计约 160 亿元,波及下游企业 1565 家。

7、两起 ETC 通行费电子发票虚开案

(1) 郴州公安破获全国首例 ETC 通行费电子发票虚开案



价税合计3.45亿元!
涉及全国**20余省市! 171家企业!**
涉嫌偷逃企业所得税**8625万元!**
全国首例! 小票大开! 网络虚开!
这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被郴州公安成功侦破!!



近日，**湖南卫视《平民英雄》栏目**深度报道了郴州宜章公安侦办的“6.10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该案是典型的“小票大开”“网络虚开”案件，也是全国首例通过“变票”虚开ETC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案。

2023年5月，据湖南卫视新闻报道，郴州宜章某公司涉嫌虚开ETC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价税合计3.45亿元，涉及全国20余省市和171户受票企业，波及面极广。该案作案手法是：犯罪嫌疑人及案涉公司通过在高速公路的服务站开设所谓的“ETC办理处”，以极低的价格收购全国各地货车司机的个人、车辆信息和发票信息，通过登录票根网变更发票抬头，向外虚开通行费电子发票。

经查，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间，该公司合计虚开ETC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价税合计3.45亿元，发票税额863万元，涉及全国20多个省市和171户受票企业，涉嫌偷逃企业所得税8625万元。

(2) 广西税警联合查处物流公司虚开5.16亿ETC发票案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本站热词: 营改增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社保费 个税

◀ 首页 >> 新闻动态 >> 税务新闻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警税联合依法查处一起ETC通行费电子发票虚开案件

发布时间: 2024-01-12 1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在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指导下,联合公安经侦部门依法查处了一起ETC通行费电子发票虚开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2人。

经查,该犯罪团伙通过控制广西海诚物流有限公司,在没有实际运输业务的情况下,涉嫌让“黑中介”为自己虚开ETC通行费电子发票66万份,金额合计5.16亿元。目前,税务、公安部门正在深入检查中。

四、物流运输行业涉税风险成因探讨

(一) 司机散户众多开票意愿极低,行业税负成本高

前已述及,目前我国道路运输行业依然维持了以大量自然人、个体户司机为主要实际承运人的基本格局。这个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运输服务的利润薄、业务数量和来源不固定,运输企业受到市场的影响巨大,使得其不愿意也无力自营庞大的车队。当运输企业承接的业务量超过其自营车队时,其就将业务分包给个体司机,这样做可以避免承担个税的扣缴义务和社保缴纳义务。

但是,很多个体司机纳税意识淡薄,且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办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56230202213010043>